

# 东河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 目的

为及时有效应对突发性和暴发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林草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保护林草资源和生态建设成果，促进林草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建立健全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控机构，提升能力，全面监测，严格检疫，科学防治，建立快速反应、协调联动的防控应急机制，确保及时有效处置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事件，为筑牢我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提供坚强保障。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订）

《植物检疫条例》（2017年修正）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

《重大外来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2005年）

《草原治虫灭鼠实施规定》（1997年）

《内蒙古自治区植物检疫条例实施办法（林业部分）》（2010年修正）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4年修正）

《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

《林业和草原主要灾害种类及其分级（试行）》（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部分摘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东河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工作原则**

##### **1.5.1 预防为主，多措并举，防控结合**

强化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及科教宣传工作，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 **1.5.2 统一领导，属地负责，分级管理**

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预案的实施，按照属地负责、分级管理、分级响应的要求，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 **1.5.3 部门分工，协同配合，联防联控**

本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按分工责任及程序，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同行动，保证预案实施快速有效。

##### **1.5.4 夯实基础，提升能力，快速反应**

加强东河区林草灾害防控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强化人力、

物力、财力储备，增强应急反应能力，切实做到快速响应、紧急处置、有效控制。

### **1.5.5 科学处置，以人为本，绿色防控**

要结合实际科学决策，充分利用先进、绿色技术手段控制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达到可持续治理目标。

##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东河区人民政府成立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指挥部由区有关部门、各街道、镇人民政府组成，负责领导、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应急处置工作。

总 指 挥：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总指挥：区政府办副主任

区农牧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牧局、区文体旅游广电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河东镇、沙尔沁镇、区自然资源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公安分局、中国邮政集团东河分公司、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包头铁路东站、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分公司、中国电信东河分公司、中国移动东河分公司、中国联通东河分公司。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农牧局局长兼任，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成员由区农牧局局属各股室及二级单位负责人组成。

区指挥部根据应急实际情况成立专家组，由林草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园林等相关领域专家及有关部门（单位）应急处置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

## **2.2 职责任务**

### **2.2.1 指挥部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方针、政策；

负责批准启动或终止本预案规定的应急措施；

负责全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的统一指挥，组织、部署和落实本预案的执行；

负责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重大事项的决策，指导全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协调、解决防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召集承办区指挥部办公会议，联络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应急措施建议；

负责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日常工作，收集、汇总和分析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预测预报信息，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预案，协调和解决成员单位的请示和应

急需求，督导受灾成员单位落实防控应急措施；

负责组织筹建应急专家组和应急防控队伍，承担区指挥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突发重大林草有害生物事件舆情的应对处置；负责统筹协调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调控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突发重大林草有害生物事件网络舆情的应对处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接收上报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有关材料、文件和信息，并及时传达给相关领导。协助区指挥部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治应急职责，协调解决区指挥部及灾害发生地区在防治应急处置过程中遇到的急迫问题。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预案启动过程中涉及的辖区基本建设项目审批，并纳入基本建设计划；负责协调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工作；负责协调落实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生产恢复项目，统筹安排建设监测、检疫、防控设施和设备。

**区公安分局：**负责处理在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及涉疫刑事案件办理等工作，维持社会稳定，必要时由公安部门实行局部交通管制。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救灾资金，保证防治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对防治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灾害防控基础设施建设、防控装备、物资储备以及灾后恢复等所需资金。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配合落实好参与重大林草有

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应急处理工作人员的工伤待遇政策。

**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和预报预警等工作。负责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根据应急避难的需要合理确定应急避难场所。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发生重大林草生物灾害地区的空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开展应急监测。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所属建设工程木制品的使用管理，不使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木材、电缆盘等木制品。

**区农牧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技术鉴定、诊断灾情、危险评估，组织实施灾害防控、检疫封锁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提出应急经费使用建议；负责收集、核查、汇总灾情和应急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发布动态监测信息；负责指导采购、储备、管理、调度应急储备物资；负责防控基础设施建设。负责职能范围内所营造的经济林（果树）、苗圃和草地（牧场）等的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监测农区有害生物灾害动态，负责做好灾区动物疫病的防控和动物防疫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农牧业损失评估和灾后农牧业生产恢复工作。负责灾区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和信息共享等工作。

**区文体旅游广电局：**负责对全区旅游景区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安全生产、市场营销、安全防范等工作的监管和宣传；根据需要，组织、协调好旅游景区安全防范和疏导等相关工作，组织旅游行业认真做好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协调组织在防控重大林草有害生物

灾害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医疗救护、伤员救治、开展涉及人间疫情防治工作等工作。根据草原鼠疫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鼠疫疫区的建议，依法发布鼠疫疫情信息。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调拨和区级救灾物资的分配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灾区相关生产生活物资区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查处集贸市场上非法收购、出售和加工旱獭等鼠疫宿主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个人；指导集贸市场开办者和有关动物及产品经营者做好自律管理。

**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本系统建成区内园林绿化方面林草有害生物日常监测和防治管理工作；负责协助林草部门开展本系统管辖范围内的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河东镇、沙尔沁镇人民政府：**做好辖区内及外来涉木、制品的监管、报备，各司其责，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完成区内重大植物检疫应急预案事前、事中、事后相关工作事宜。

**中国邮政集团东河分公司、呼和浩特局集团公司包头铁路东站、内蒙古自治区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东河分公司：**负责执行关于国内托运、邮寄林草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检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森检机构做好复检工作，在本预案启动后，确保应急救援物资按时运达。

**中国电信东河分公司、中国移动东河分公司、中国联通东河分公司：**负责保障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救援通讯网络工作，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 2.2.4 专家组职责

负责对林草有害生物灾害进行调查、评估和分析；对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部署进行科学论证并提供咨询；参与应急处置和现场指挥工作；开展林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相关科学研究；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3.灾害分级

### 3.1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划分为三个等级。

#### 3.1.1 特别重大（Ⅰ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1）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发生林木病虫交叉感染人畜的；
- （2）国外新传入我区且国内无分布的林业有害生物，可直接造成林木死亡的；
- （3）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东河区范围内连片发生，成灾总面积在6万亩以上，危害程度中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60%的；

#### 3.1.2 重大（Ⅱ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1）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我区新发生的；
- （2）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东河区范围内连片发生，成灾总面积在5万亩以上，危害程度中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60%的；
- （3）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东河区范围内连片发生，成灾总面积在4万亩以上，危害程度中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60%的；

#### 3.1.3 较大（Ⅲ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1) 我区已有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重点预防区发生新疫情的；

(2) 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东河区范围内连片发生，成灾总面积在3万亩以上，危害程度中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60%的；

(3) 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东河区范围内连片发生，成灾总面积在2.5万亩以上，危害程度中度以上发生面积占总发生面积60%的；

### **3.2 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分级**

重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划分为三个等级。

#### **3.2.1 特别重大（Ⅰ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1) 全区4.5万亩以上草原发生鼠或虫灾害并密度达到防治标准，或者3万亩以上草原发生鼠或虫灾害并密度达到防治标准2倍以上；

(2) 全区1.5万亩草原发生草原病害或毒害草危害，且病害感病株率在10%以上，毒害草覆盖度在50%以上，对草原资源及其环境造成巨大损失与严重影响，危害范围在东河区境内；

(3) 国家、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特殊情况下需要划分为一级灾害的灾情。

#### **3.2.2 重大（Ⅱ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1) 全区3万亩以上草原发生鼠或虫灾害并密度达到防治标准，或者1.5万亩以上草原发生鼠或虫灾害并密度达到防治标准2倍以上；

(2) 全区1万亩草原发生草原病害或毒害草危害，且病害感

病株率在 6%以上，在 10%以下，毒害草覆盖度在 25%以上，50%以下，对草原资源及其环境造成较大损失或明显影响，危害范围在东河区境内；

(3) 国家、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特殊情况下需要划分为二级灾害的灾情。

### **3.2.3 较大（Ⅲ级）草原有害生物灾害**

(1) 全区 1.5 万亩以上草原发生鼠或虫灾害并密度达到防治标准，或者 1.1 万亩以上草原发生鼠或虫灾害并密度达到防治标准 2 倍以上；

(2) 全区 0.5 万亩草原发生草原病害或毒害草危害，且感病株率在 3%以上，在 6%以下，毒害草覆盖度在 15%以上，25%以下，对草原资源及其环境没有造成大规模危害，在东河区境内分布并造成局部危害；

(3) 国家、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认定的其他情形；特殊情况下需要划分为三级灾害的灾情。

## **3.3 外来入侵物种分级**

### **3.3.1 恶性入侵（Ⅰ级）**

对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环境造成巨大损失与严重影响，入侵范围在 1 个镇或林场。

### **3.3.2 严重入侵（Ⅱ级）**

对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环境造成较大损失或明显影响，入侵范围在 1 个镇或林场。

### **3.3.3 局部入侵（Ⅲ级）**

没有造成大规模危害，在 1 个镇或林场分布并造成局部危害。

## **4.预防和预警机制**

### **4.1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防**

#### **4.1.1 预防管理**

根据辖区森林资源分布状况，将辖区内所有天然林及重点国有生态公益林区，国家启动实施的生态建设、保护项目区，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区位重要的防护林，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级、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及边境、省（区）界地区列为重点预防区，其他地区为一般预防区。两镇人民政府和林草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机构，加强对本地区特别是重点预防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监测预测、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改，根据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制定并采取相关预防措施，确保有害生物发生可防可控。

#### **4.1.2 监测监控**

区农牧局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要加强监测预警专业队伍和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监测预警能力。每年要对所属范围内的重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普查，发现病死树和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调查、取样，必要时派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取得的林业有害生物样本，要立即送到市级林草业主管部门确认和鉴定；市级林草主管部门无法鉴定的，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确认和鉴定。要严格执行联系报告制度，确保及时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4.1.3 预测预报**

区农牧局应根据历年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汇总、年度气候趋势预测等，每半年对有害生物发生形势进行分析预测并作出预

报；对外地特别是周边地区已发生的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按照“高度敏感、注重关联”的原则，做好本地区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测工作，及时完善防控应对措施。

#### **4.1.4 检疫御灾**

区农牧局负责对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要重点做好苗木产地检疫、调运检疫及复检工作，经检疫检验，确认带有检疫性和危害性林业有害生物的，要及时进行除害处理；对不能进行除害处理的，要予以退回或就地销毁。同时要加强对检疫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和查处伪造、倒卖《植物检疫证书》、非法调运林业植物及产品行为。

### **4.2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防**

#### **4.2.1 监测预报**

区农牧局应建立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防体系，逐步健全和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监测预报条件，大力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区农牧局根据草原有害生物预测预报技术规范，在重点草原区和生态功能区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密切监测，提高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时效性。要加强监测信息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报告制度。要认真开展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分析，提出长、中、短期预测报告。

#### **4.2.2 预防控制**

区农牧局要按照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技术规范要求，根据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和灾害发生情况，研究制定科学有效防治措施，把握最佳防治时期，及时组织防治，快速防除有害生物，确保灾害

发生可防可控。

在防治策略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倡导绿色防治，采取多种有效防控措施。应结合科技推广培训工作，积极组织研发、储备、推广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新技术、新产品，努力防止灾害的扩散和蔓延，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

### 4.3 预警机制

区农牧局在发现或接到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发生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灾害发生的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等级，确定预警级别，及时做出必要的预测预警，报告指挥部并逐级上报。

按照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Ⅲ级、Ⅱ级、Ⅰ级三个预警级别。

Ⅲ级预警由区指挥部报市指挥部同意后发布。Ⅱ级预警由区指挥部报市指挥部、市政府同意后发布。Ⅰ级预警由区指挥部提出报区政府、市指挥部、市政府、自治区指挥部同意后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预警信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微信等渠道向有关地区、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区指挥部也可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预警信息向相关部门发出预警信息，并提出工作要求。

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媒体单位应优先做好预警信息传播和应急宣传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危害面积、危

害程度、预警级别、预警区域、预警期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 **5.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东河区政府立即启动预案的应急响应，迅速派相关人员到达现场，对现场情况进行研判，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协调、动员有关专业应急力量和人民群众进行先期处置，及时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按规定进行评估上报，并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 **5.2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变化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避免因响应过度或不足造成损失。事态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更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指挥部。

#### **5.2.1 I级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赶赴现场，研判为I级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后，区指挥部提出报区政府、市指挥部、市政府、自治区指挥部批准后启动I级应急响应。迅速组织成员单位召开紧急会议，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及时组织开展防控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随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灾情，必要时申请市指挥部协助开展防治应急工作，同时将灾情发生发展情况、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进展等情况向社会及时公布。

需要由市林业和草原局认定、响应的生物灾害，由市林业和

草原局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5.2.2 II级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赶赴现场，研判为II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后，区指挥部启动II级应急响应，报区政府、市指挥部后按照本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指挥部和市政府报告灾情除治情况。必要时申请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对灾区的支援工作，同时将灾情发生发展情况、防治应急措施、防治进展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 **5.2.3 III级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赶赴现场，研判为III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后，由区指挥部报市指挥部同意后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防控，迅速控制灾情，及时向区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除治情况。必要时申请区指挥部组织、协助开展防治应急工作。

## **5.3 现场处置**

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发生后，区人民政府负责成立现场指挥部并建立现场指挥部相关运行工作制度，在区指挥部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区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由区政府领导、指挥部领导担任现场总指挥，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视情成立若干工作组，分工协作有序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工作组可根据实际进行增减调整。

综合协调组：全面掌握并及时报告灾情信息和除治情况；协调各部门落实防控力量、物资调配、通信联络、灾情监测等。

技术服务组：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提供技术方案。

灾害防治组：组织、调配防治专业队等各种防控力量，开展

人工防治、物理机械防治、地面防治或飞机防治等。

物资保障组：协调、组织有关部门落实灾害处置所需的食品、饮水、帐篷、药剂、药械、油料、车辆等物资供应。

治安警戒组：根据应急防控需要，负责相应的治安警戒工作。

医疗救护组：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灾害处置所需的医疗救护工作。

新闻报道组：按照国家对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宣传报道的有关规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发布有关信息，组织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 **5.4 基本应急措施**

### **5.4.1 重大危险性本土林草有害生物**

发生大面积重大危险性本土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时，要根据其发生规律，本着“治早、治小”的原则，采取化学、生物、物理、人工等综合性防治措施，必要时实施飞机作业，及早、全面地开展除治工作，控制灾情发展，防止灾情加重和范围扩大。

### **5.4.2 检疫性和重大外来林草有害生物**

一旦发现新的检疫性林草有害生物和国内尚无分布的重大外来林草有害生物疫情，按照“治早、治小、治了”的原则，采取坚决果断的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措施，彻底清除虫源或病原，防止扩散蔓延。

(1)发现疫情后，由东河区农牧局决定对疫情实行检疫封锁，禁止疫木及其枝桠或带疫苗木等流出。必要时，经包头市人民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检疫检查站。

(2)采取喷药、捕杀等手段彻底除治有害生物。必要时清除

疫情发生范围内的所有寄主植物及采伐林地的枝桠、树叶进行彻底除害处理。根据需要对土壤进行全面彻底消毒。

(3) 对疫点外围采取相应方法进行防除。对疫点及其周围的古树名木予以治疗和保护。

## **5.5 灾情报告与信息发布**

### **5.5.1 灾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情及隐患，应立即向东河区农牧局报告。东河区农牧局核实后及时报告上一级林草主管部门和区人民政府（书面报告最迟不得晚于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核实后1日内）。区农牧局认为可能属于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在2日内向区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和市林草局报告。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报告内容包括：信息来源、危害区域、程度、发生性质的初步判定、拟采取的措施及报告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等。区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信息报告制度，设立并公布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II、III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在7日内予以确认，并报告市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政府。I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报市指挥部、市政府、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在10日内予以确认。

### **5.5.2 信息发布**

经区指挥部确定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在5日内向毗邻盟区林草及有关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当接到毗邻盟区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发生情况通报后，区农牧局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密切关注重大林草有害生物发生发展趋势并加强监测工作。

区指挥部根据需要，经东河区融媒体中心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的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准确、客观地发布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发生的信息。

### **5.5.3 舆情处置**

政务舆情事件发生后，立即对舆情来源和内容进行研判，把握舆情等级、舆情类别、舆情发展阶段等，了解舆情反映的群众的真实想法、急切的利益诉求，通过网络新媒体、新闻发布会、开通群众反馈专门渠道等方式，回应群众关切的问题，让公众知情、参与舆论监督，依据掌握的事实和进展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新闻和信息一致性，最大限度地压缩虚假信息。

### **5.6 应急终止**

当林草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结束后，由区指挥部组织专家组对灾害处置效果进行综合评估。经监测、调查、评估达到无害标准，确认灾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由区指挥部报告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宣布应急结束，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6. 后期处置**

### **6.1 灾害评估**

重特大、较大和一般林草生物灾害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专家组对发生原因、受灾林草面积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区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 **6.2 恢复重建**

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东河区政府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开展灾后补救和恢复生产工作。

## **6.3 分析总结**

区农牧局及时进行防治工作总结，重点分析林草生物灾害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并向区政府和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工作总结及时报送区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 **7.保障措施**

### **7.1 物资保障**

东河区农牧局要建立相应的林草生物灾害防治物资储备库，加强应急防治物资储备，储备足量的防治器械、药品和防护用品等物资。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要明确储备种类、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并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调用、补充等制度。

### **7.2 资金保障**

东河区财政局建立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储备金制度，将开展重大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所需的工作经费和应急储备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同时，统筹各类资金加大对东河区农牧局林草灾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

### **7.3 技术保障**

东河区农牧局应建立并完善林草生物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实时掌握灾情发生动态和发生趋势，全面增强对林草生物灾害的监控能力；积极开展林草生物灾害防治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林草生物灾害防治人员的业务素质；制定和完善林草生物灾害防控方案

以及应急防治和持续控制技术规程，聘请专家对林草生物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依据。

#### **7.4 队伍建设**

区农牧局要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队伍建设，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建立起一支能够应对突发林草有害生物灾害的高素质管理和专业技术队伍，能够有效贯彻区指挥部的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程全面开展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7.5 通讯保障**

在林草有害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的整个过程中，必须保持通讯联络及有关信息系统网络畅通，明确主要联络和信息系统维护人员、专用电话和备用电话。确保应急期间各级领导与指挥机构之间通讯畅通。

#### **7.6 安全防护**

在防控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灾害时，一定要树立保护环境、安全第一的思想，尽量使用无公害药剂。防治人员在接触化学农药和操作燃油防治器械时，必须穿着安全防护服，并时刻注意天气和风向的变化，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在灾害防治现场要做好广泛的宣传动员，设立防治区域标志，提醒周边民众做好安全防护，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 **7.7 监督与演练**

根据专家的意见和不同时期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情况及其潜在威胁，区农牧局定期对区内应对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的机构及队伍建设、物资及技术储备情况进行检查。每年分层次对专业技术人员和除治专业队员进行技术培训，每年组织一次

实战演练，提高应对重大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 8.附则

### 8.1 名词术语说明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危害森林、林木和林木种子正常生长并造成经济损失的病、虫、杂草等有害生物。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是指由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造成林业资源受损的自然灾害。（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包括森林病害、森林虫害、森林鼠兔害、森林有害植物等）。

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某些林业有害生物常年维持较高的种群数量，造成严重危害。

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某些林业有害生物在一般年份种群数量较少，偶然出现可促使其大量发生的有利因素，造成严重危害。

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列入国家林草局发布的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的有害生物种类。

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是指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造成草原资源受损害的自然灾害。（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包括草原鼠虫灾害、草原病害、草原毒害草）。

外来生物入侵：是指生物由原生存地经自然的或人为的途径侵入到另一个新环境，对入侵地的森林、草原、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环境造成。

###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处置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由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工作中玩

忽职守、履职不力、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

### **8.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东河区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并负责解释。

###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